

二、請問兵役處執行了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兵役處）

答：一、本府兵役處後備軍人管理業務包括後備軍人歸鄉報到、異動管理、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因病停役人員體檢複檢判等、清查作業、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實施之督導、編組訓練、各項召集、緩召等。

二、為貫徹後備軍人全員組訓政策，落實「資料校正」工作，確實掌握後備軍人動態及培養應召員「聞令應召」之習性，以鞏固動員戰備基礎，按「在鄉編組」原則，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為範圍，不分軍種、階級、專長、依住址順序以「後備大隊」型態編成，由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採「就地點召」原則施訓，本府兵役處協辦，並加強下列服務：

1. 本市後備軍人在外縣市謀生，不及返回戶籍地接受點召時，本處輔導其持點召令及本人身分證於點召日期之前向當地團管部申請變更點召時、地。
2.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視同公假，由團管部印製到點證明單本處及各區公所協助轉發需要請假之應召員，以利其銜假使用。
3. 後備部隊點召期間本處派員督導各區公所落實資料校正，以保持列管後備軍人資料新穎正確。
4. 後備部隊訓練期間協調衛生單位提供衛生、優生、保健、疾病防治、親職教育及新家庭計畫等宣導資料，藉以加強推行人口教育，提高人口素質，落實人口政策。

三

質詢日期：87年元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兵役處

問題 目：請問兵役處兵役協會做了那些事情？兵役協會與後備

軍人會有什麼差別？又與退伍軍人協會有什麼差別？該如何區別？

說明：一、兵役法施行細則卅三條，各省（市）縣（市）得組

織兵役協會，鄉鎮必要時得設分會，以協助推行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二、請問兵役處兵役協會做了那些事？兵役協會與後備軍人會有什麼差別？又與退伍軍人協會有什麼差別？該如何區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兵役處）

答：有關問題綜合答復如后：

- 一、兵役協會做了那些事情？
  1. 協助調處軍人及其家屬或遺族之糾紛，避免不必要之興訟。
  2. 配合市政府每年辦理春秋兩祭陣亡將士大典，並發放遺族代表禮品，以表慰問之意。
  3. 本市籍在營義務役官兵發生陣死亡或公殘，即刻派員前往慰問，並發放慰問金，陣死亡每人壹萬元，重傷成殘慰問金伍仟元。
  4. 每年役男徵兵檢查，派員至體檢場為役男及其家屬服務

，解答兵役問題宣導兵役法令。

5. 每年役男徵服常備兵抽籤，各分會委員派員至抽籤場監證，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

6. 每年端節、秋節、春節發放列級徵屬、遺族慰問金以表慰問之意。

7. 派員參加本市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聽取役男心聲並解答疑難問題以提高士氣。

8. 全力籌募貧困徵屬、遺族基金，以照顧在營軍人及其家屬。

9. 後備軍人於就業前不能維持生活者，兵役協會得視財力酌予救助。

二、兵役協會與後備軍人會有什麼差別？

1. 兵役協會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組織之，兵役協會組織規程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從二字第 一一五〇七號訓令公布，各級兵役協會由政府聘任委員組織之。

2. 後備軍人會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組織之，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總統制定公布後備軍人會組織通則，後備軍人會之組織依該通則規定，該通則未規定者，依一般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唯迄今尚未組織後備軍人會。

3. 兩者之差別為兵役協會與後備軍人會法源應屬雷同，唯後備軍人會尚適用人團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兵役協會應屬委員制，後備軍人會應屬會員制。

三、兵役協會與退伍軍人協會有什麼差別？

退伍軍人協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之社團法人，以促進退伍軍人團結合作，爭取退伍軍人合法權益為宗旨。

兩者之差別兵役協會應為輔助行政推行設立之機構，退伍軍人協會應為社會團體。

四、該如何區別？

1. 兵役協會與後備軍人會組織之法源雷同，唯後備軍人會所制定之組織通則未有規定者尚適用人團法或其他有關法令。退伍軍人協會組織之法源應為人團法。

2. 兵役協會與後備軍人會應可視為性質相近之機構，退伍軍人協會為依人團法成立之社會團體，應有別於前兩者。

3. 兵役協會係地方政府基於結合地方力量協助推行兵役行政之目的而成立之組織，其成員皆為地方具聲望及影響力之人士，但不必具後備軍人或退伍軍人身分；後備軍人會依法應由地方具後備軍人身分者全體參加組成；而退伍軍人協會，則係由地方具退伍軍人身分者自由參加組成。三者主要任務亦略有區別，兵役協會主要在協力地方兵役行政，後備軍人會著重協力軍事建設及動員工作，退伍軍人協會則旨在加強退伍軍人聯繫服務事項，但彼此功能並無牴觸，具相輔相成之功效。

#### 四

質詢日期：87年元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